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9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江雅鳳

戴振文

許育達

劉佩聰

被代位人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卯○○

辰○○

巳○○

寅○○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戊○○
03 0000000000000000
04 己○○
05 0000000000000000
06 庚○○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辛○○
10 0000000000000000
11 壬○○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午○○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未○○
17 0000000000000000
18 0000000000000000
19 癸○○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子○○
23 0000000000000000
24 丑○○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
27 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28 主 文

29 被告與被代位人甲○○公司共有被繼承人申○○所遺如本判決附
30 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本判決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31 訴訟費用由被告各按本判決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，餘由原告負

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乙○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卯○○、辰○○、巳○○○、寅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○、午○○、未○○、癸○○、子○○、丑○○（下合稱被告）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係被代位人甲○○之債權人，被代位人甲○○尚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820元及利息、訴訟費用債務。被代位人甲○○與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申○○（男，民國87年8月22日死亡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，上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情形，然被代位人甲○○迄今仍怠於行使分割遺產權利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被代位人甲○○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申○○之遺產，其中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之不動產應依被告丁○○、卯○○○、辰○○、巳○○○、寅○○及被告午○○、未○○○、癸○○○間之遺產分割協議，以及依其餘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、附表一編號2不動產依全體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、其餘遺產則連同孳息依全體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比例原物分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繼承人申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予分割。
- 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

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繼承人之分割遺產請求權，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，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，惟仍屬於財產權之一種，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，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權利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）。再按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，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，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，而代位權之行使，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，始得為之。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，如金錢之債，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）。又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1.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；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；2.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，亦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、4項所明定。又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，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，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，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而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應以分割方式為之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對被代位人甲○○原有371,820元及利息、訴訟費用債權，該債權經原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士林地院以100年度司執字第48336號

執行，執行結果為查封之不動產經特別變賣，無人於公告3個月內應買，又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，全未受償等情，有原告提出士林地院100年度司執字第48336號債權憑證及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（見本院卷一第29至31頁），另有本院查調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、財產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365至367頁），堪認為真，是本件被代位人甲○○除繼承自被繼承人申○○之遺產外，已無其他具有執行實益之財產或所得可以清償原告對其所有債權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次查，被代位人甲○○為被繼承人申○○之子，與被告同為被繼承人申○○之全體繼承人，共同繼承甲○○所遺之遺產，其中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並無不得分割之情事卻迄未分割，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則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示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、被繼承人申○○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被代位人甲○○與被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51至125頁），另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查詢結果、士林地院110年9月8日士院擎家巧110年度司繼字第1496號公告、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113年1月23日函所附110年淡重登字第009440號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資料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7日函及所附資料、北投區農會113年7月18日函及所附資料、陽信商業銀行113年7月19日函及所附資料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114年10月15日函及所附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稅及證明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一第133、134頁、第139至149頁、第163至251頁、第341至343頁、第353至361頁、卷二第103至106頁、第317至395頁）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或提出任何答辯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(三)因此，被代位人甲○○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，經原告聲請強
02 制執行亦無法受償，被代位人甲○○與被告於被繼承人申○
03 ○死亡後因繼承而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無不能分割
04 之情事卻迄未分割，可認被代位人甲○○怠於行使遺產分割
05 請求權，致原告無法受償，故原告為保全其債權，代位被代
06 位人甲○○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分割遺產，即屬有據。

07 (四)本件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主張就附表一編號1不動產部
08 分遺產應依被告丁○○、卯○○、辰○○、巳○○、寅○○
09 及被告午○○、未○○、癸○○間之遺產分割協議，以及依
10 其餘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附表一編號2不
11 動產部分則依繼承人之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其餘存款部
12 分遺產則連同孳息依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原物分配等語。本院
13 審酌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遺產為土地之不動產，分割為分別
14 共有，不致損及被代位人甲○○與被告之利益，而被告丁○
15 ○、卯○○、辰○○、巳○○、寅○○以及被告午○○、未
16 ○○、癸○○間分別就附表一編號1之不動產成立遺產分割
17 協議，其中被告丁○○、卯○○、辰○○、巳○○、寅○○
18 約定就該不動產所能分得部分均分割由被告丁○○取得，被
19 告午○○、未○○、癸○○間則約定就該不動產所能分得部
20 分均分割由被告癸○○取得等節，有其等之遺產分割協議書
21 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67、238頁），故就此部分遺產認
22 依被告丁○○、卯○○、辰○○、巳○○、寅○○間及被告
23 午○○、未○○、癸○○間之遺產分割協議，使被告丁○○
24 依被告丁○○、卯○○、辰○○、巳○○、寅○○之應繼分
25 比例總和，被告癸○○則依被告午○○、未○○、癸○○之
26 應繼分比例總和，其餘繼承人則各依其等之應繼分比例，分
27 割為分別共有，應屬適當。附表一編號2之遺產則為未辦保
28 存登記建物之不動產，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亦不致損及被代位
29 人甲○○與被告之利益，是依各該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
30 分別共有，較為適當。而其餘遺產均為存款，係被繼承人申
31 ○○對於金融機關之金錢消費寄託債權，直接分配予各繼承

人並無顯然困難，以原物分配方式將該等存款之存款餘額及其所生孳息，由被代位人甲○○及被告按其等應繼分比例取得各該存款自屬妥適，爰酌定分割方法如本判決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地位，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64條規定，請求本院准許其代位被代位人甲○○分割被繼承人申○○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本件乃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原告代位分割遺產之結果，對於兩造均屬有利，是本院認由原告按被代位人甲○○之應繼分比例、被告各按其等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較屬公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

法 官 楊朝舜

法 官 俞兆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曾羽薇

附表一（被繼承人申○○之遺產）

編號	項目	財產內容	權利範圍、數量	分割方法
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1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分之1	依被代位人甲○○、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、癸○○、子○○、丑○○各11分之1，被告乙○○○、丙○○各22分之1之比例，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房屋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	全部	由被代位人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卯○○、辰○○、巳○○、寅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、午○○、未○○、癸○○、子○○、丑○○各依本判決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，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3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北投舊北投郵局存簿儲金	新臺幣10,162元及孳息	原物分割，存款餘額及其所生利息，由被代位人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卯○○、辰○○、巳○○、寅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、午○○、未○○、癸○○、子○○各依本判決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4	存款	北投區農會存款	新臺幣145元及孳息	
5	存款	陽信商業銀行存款	新臺幣6,083元及孳息	

附表二（被繼承人申○○之繼承人）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被告乙○○○	22分之1
2	被告丙○○	22分之1
3	被告丁○○	55分之1
4	被告卯○○	55分之1
5	被告辰○○	55分之1

6	被告巳○○	55分之1
7	被告寅○○	55分之1
8	被告戌○○	11分之1
9	被告己○○	11分之1
10	被告庚○○	11分之1
11	被代位人甲○○	11分之1
12	被告辛○○	11分之1
13	被告壬○○	11分之1
14	被告午○○	33分之1
15	被告未○○	33分之1
16	被告癸○○	33分之1
17	被告子○○	11分之1
18	被告丑○○	11分之1